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5109-0044-0

I. 中…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侵权行为—民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401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 编著

责任编辑 稷 合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52 千字

印 张 39.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5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44-0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编委会

主 编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编 杜万华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彦君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
孔祥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刘竹梅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
陈现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廉政监察员
罗东川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研
究室副主任
俞宏武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撰 稿 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罗东川 黄建中 关 丽 陈现杰 于 蒙
贾劲松 冯小光 朱 理 陈朝仑 王友祥
肖 峰 宋春雨 张进先 司 伟 吴晓芳
孙 付 姚宝华 姜 强 孙延平 徐瑞柏
王林清 李明义 林文学 石 磊 李予霞
张 楠 余晓汉 吴兆祥 辛正郁 仲伟珩
杨永清 刘银春 陈 丹 王毓莹

序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这是继2007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立法活动中又一极为重要的成果，对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化解社会矛盾，减少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从200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起草《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编》起，到《侵权责任法》作为单行法律的制定，再到最终出台，历时7年，经4次审议，最高人民法院一直积极参与。为了全面地调查、收集、研究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涉及侵权责任的有关问题，并将法院的意见尽快提供给立法机关，使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更加切合审判和执行工作的实际；同时也为在侵权责任法通过后做好该法的培训和司法解释起草工作，使人民法院能正确适用该法审理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专门成立了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由我任组长，民一庭庭长杜万华、研究室主任胡云腾任副组长，民三庭庭长孔祥俊、法研所所长罗东川、民一庭副庭长俞宏武、副庭长程新文、民二庭副庭长刘竹梅、廉政监察员陈现杰、民四庭副庭长王彦君为小组成员。立案二庭副庭长林文学、民一庭审判长李明义、助审员姜强为研究小组办公室成员。研究小组成立后，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大部分成员都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立法过程中征求意见座谈会的讨论，其中有的成员还多次参加了侵权责任法立法的讨论。

为了在民事审判中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侵权责任法研究小

组迫切感到有必要组织力量撰写一本如何理解与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书籍。第一，侵权责任法完备而细致。术业有专攻，对于每个研究小组成员来说，侵权责任法都有其感到陌生的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侵权责任方面的规定仅有二十几条，虽然后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对侵权责任作出一些规定，但由于不成体系，不够全面、导致司法实践法律适用上不统一的情形时有发生。新通过的《侵权责任法》共有12章92条，不仅涉及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的构成和方式、侵权责任主体、产品缺陷、交通事故、医疗损害、环境污染、网络侵权、动物致人损害等内容，还明确了产品召回制度、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并强化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而且还对很多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作出了规定。不但涵盖内容与公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而且还填补了立法的很多“权利空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如何正确理解、深刻领会，是当前每个法官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参加侵权责任法立法讨论过程中，研究小组成员向参加讨论的有关专家和立法者学习了不少侵权责任法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中的问题，他们深感有责任将有关知识和情况与全国民事法官一起分享。同时，通过本书的写作，他们也要检验自己学得如何，对条文的理解是否符合侵权责任法立法原意。因此，本书的写作过程，也是一个学习过程，其目的是尽可能准确把握侵权责任的立法原意，便于今后正确适用侵权责任法审理案件。第二，参加本书写作的法官除了侵权责任法研究小组成员外，还有不少最高人民法院的其他法官，他们或多或少都亲自审理过涉及侵权责任方面的案件。这样的经历对他们来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他们也有义务将这笔财富贡献出来，和所有人的法律人共同分享。因此，本书的特点十分突出，就是理论联系实际比较充分，就是要研究审判实践中如何适用侵权责任法。特别是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法有关条文应注意的问题，更是本书最大的特色和亮点，也是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的最大不同点，

对研究侵权责任的专家学者，对学习侵权责任的在校大学生，对第一线从事审判的法官，对普通老百姓，无疑都具有参考意义。第三，写作本书还有一个考虑就是，由于成文法固有的特质，侵权责任法中许多规定的原则性仍然较强，很多内容的落实还需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应的司法解释。通过对侵权责任法条文的逐条推敲，并考虑审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今后起草司法解释打下基础，为司法解释的科学性提前做一些理念方面和实践的准备。而且，侵权责任法还有很多与现有法律司法解释不完全一致的方面，在相关司法解释未正式修改之前，如何处理这些冲突，审判实践中如何把握，也是本书在审判实务部分充分考虑的问题。第四，从最高人民法院的功能定位上看，最高人民法院与地方三级法院的最大不同点是，最高人民法院负有指导地方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正确、统一适用法律的重要职责。因此，最高人民法院不能仅局限于办理具体案件上，指导全国法院审理案件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项十分重要职责。除了通过司法解释进行指导，审理案件进行指导，开工作会议进行指导，形成案例指导制度进行指导外，通过撰写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书籍进行指导也是必要的。这些指导主要是理论上的指导，如果在理论上达成共识，同类案件就能够得到相同的处理，就能够很好地树立司法权威。

当然，由于侵权责任的理论博大精深，且刚刚通过还没有施行，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暴露出来，加之成稿时间仓促，限于本书作者知识和水平，提出的观点乃是一家之言，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9年12月28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11)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3)
第一条 (《侵权责任法》立法宗旨)	(13)
第二条 (《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法益范围)	(20)
第三条 (被侵权人享有侵权请求权)	(27)
第四条 (侵权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之间关系)	(33)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规定应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 ..	(3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45)
第六条 (过错归责原则)	(45)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	(51)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责任承担方式)	(58)
第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侵权责任的規定)	(75)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准共同侵权)的构成要件、免责抗辩 和责任承担]	(83)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聚合(等价)因果关系情形 下的承担责任]	(91)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在累积(竞合)因果关系的情 形下的承担责任]	(95)
第十三条 (对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情况下被侵权人权利)	(100)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责任分担以及追偿权)	(108)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	(115)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124)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时,如何确定死亡赔	

赔偿金标准)	(141)
第十八条 (确认赔偿权利主体)	(143)
第十九条 (计算侵害财产造成的财产损失的基本方法)	(147)
第二十条 (因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52)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时,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59)
第二十二条 (对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的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166)
第二十三条 (确定如何对被侵权人因避免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给自己造成的损失进行填补)	(174)
第二十四条 (对损害发生后无法适用归责原则处理时,如何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分担损失)	(181)
第二十五条 (侵权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	(18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195)
第二十六条 (侵权责任中过失相抵原则)	(195)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造成损害时适用过失相抵原则)	(210)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免除名义侵权人赔偿责任的特别规定)	(212)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责任承担问题)	(216)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及正当防卫人责任承担问题)	(223)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及其责任承担问题)	(229)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35)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235)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时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240)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中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承担责任主体)	(243)
第三十五条 (个人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或者自己受到伤害产生的责任主体)	(257)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侵权责任)	(262)
第三十七条 (安全保障义务)	(268)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教育机构如何承担责任)	(275)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 受到人身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281）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遭 受第三人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	（288）
第五章	产品责任	（300）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他人损失，生产者应如何承担侵 权责任）	（300）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对其出售的缺陷产品应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306）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被侵权人向生产者或销售 者请求赔偿）	（311）
第四十四条	（因运输者、仓储者等第三人的过错造成产品缺陷 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享有追偿权）	（318）
第四十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 安全的侵权责任）	（322）
第四十六条	（生产者、销售者售后警示义务和召回义务及侵权 责任）	（328）
第四十七条	（对生产者、销售者适用惩罚性赔偿条件）	（337）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46）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一般规定）	（346）
第四十九条	（对租赁、借用机动车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 任如何承担）	（356）
第五十条	（转让并交付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机动车发生 交通事故时责任承担）	（365）
第五十一条	（转让人和受让人对转让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 机动车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370）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损害的责任承担）	（376）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其损害赔偿责 任承担）	（380）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384）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及其责任承担主体）	（384）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说明义务及患者知情同意权）	（394）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实施紧急救治措施）	（402）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注意义务）	（406）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过错推定）	（410）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造成患者损害的侵权责任）	（414）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不承担责任法定事由）	（419）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保管病历资料义务和患者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权利）	（424）
第六十二条	（保护患者隐私权）	（431）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检查侵权行为）	（442）
第六十四条	（对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44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452）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构成）	（452）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459）
第六十七条	（数个污染者对环境污染竞合侵权情形下承担按份责任）	（465）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承担）	（469）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472）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	（472）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发生核事故致人损害时的侵权责任）	（483）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490）
第七十二条	（占有或使用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496）
第七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活动、使用高速轨道运输工具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00）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08）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513）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场所安全保护责任）	（516）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518）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22）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承担问题）	（522）
第七十九条	（因未采取安全措施情形下的动物致害责任）	（531）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问题）	（535）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537）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543）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如何承担责任)	(548)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饲养动物的法律义务)	(558)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563)
第八十五条 (物件致人损害责任中因建筑物等设施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主体、归责原则以及追偿权)	(563)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倒塌致人损害责任中承担责任的主体、责任方式以及追偿权问题)	(570)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致人损害责任)	(575)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583)
第八十九条 (公共道路妨碍通行致害责任)	(589)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造成他人损害侵权责任承担)	(595)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和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承担)	(602)
第十二章 附 则	(609)
第九十二条 (《侵权责任法》时间效力)	(609)
后记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条 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第五条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七条 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二人以上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其中一人或者数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每个人的侵权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相应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十七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单位，该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单位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侵权人已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第十九条 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方式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二十一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被侵权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

第二十五条 损害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协商不一

致的，赔偿费用应当一次性支付；一次性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支付，但应当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损害是因第三人造成的，第三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责任。如果危险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责任或者给予适当补偿。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责任。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第五章 产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